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675,000,000 美元 3.375% 的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562)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Citi

Morgan Stanley

BNP PARIBAS

星展銀行

CLSA

副經辦人

Credit Suisse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以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 675,000,000 美元 3.375% 的可換股債券（「債券」）上市。債券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債務發行方式發行。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